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参会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应收账款质押、票据质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体现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真实、公允地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用于非经营活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用于非经营活动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待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作相应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